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十条 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具体实施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体方案及额度作出决定。董事长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在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 and 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并按本制度提交审批与决策。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并将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签署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并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

（四）公司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必要时还需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包括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内容、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及时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